

《〈檢疫區的宣布〉(廢除)令》

2013年第200號法律公告

B4364

第1條

2013年第200號法律公告

《〈檢疫區的宣布〉(廢除)令》

(由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根據《植物(進口管制及病蟲害控制)條例》
(第207章)第14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2014年2月14日起實施。

2. 廢除

《檢疫區的宣布》(第207章，附屬法例B)現予廢除。

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
黃志光

2013年12月9日

《〈檢疫區的宣布〉(廢除)令》

2013年第200號法律公告
B4366

註釋
第1段

註釋

本命令取消新界沙田徑口政府土地丈量約份第187約檢疫區的宣布。